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儲備心理輔導員約聘人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畢業，並修習諮商輔導學分且持有證明者。

二、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貳、工作內容及項目：

一、承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之命，對所交付個案實施個案心理輔導、個案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之先期評估、製作心理輔導及轉介諮商或治療之書面報告、辦理少年團體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方案或課程。

二、辦理少年保護（輔導）志工相關業務、辦理個案研討會、資源聯繫會議。

三、協助少年保護官佐理少年業務。

四、其他法令所訂之事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參、錄取名額：擇優錄取若干名，並列入儲備名冊，依序遇缺聘用。儲備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錄取及進用資格。本次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及相關文件均同)**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請郵寄(231039)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 248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心理輔導員約聘人員(職務代理人)**』字樣。

四、聯絡電話：(02)8919-3866 轉 5312、5318。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司法院網站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甄試簡章及報名表，網址分別為：

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站 https://tpd.judicial.gov.tw/

伍、報名應繳證件：

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並依下列順序排放，證件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一、報名表 1 份。

二、簡歷表 1 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五、諮商輔導修習學分證明。

六、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尚未役畢者，請檢附預計退＜伍＞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女性免繳）。

七、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及格證書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無免附）。

九、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

◎以上報名資料不齊全者或不符合甄試資格者，均不得參加甄試。

陸、甄試科目：

口試：以 100 分計。就應試人儀態、言辭、健康、素行、才識及一般常識等評分，不及格者(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柒、甄試日期、地點及考場與座位編號：

一、甄試日期：**預定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辦理**。

二、甄試時間、地點及考場與座位編號：於考試前 2 工作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徵才網站，請自行查閱，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亦不另行通知。

三、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證件者，不予應考。

捌、錄取公告：參加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不另紙本或電話通知），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玖、待遇：報酬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相關規定支給(大學以 280 薪點起敘；碩士或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月支報酬以 328 薪點起敘（依現行薪點折合率每薪點 135 元計算）。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甄試係依據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聘用後於約聘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報到或其他事由等聘用原因消失後，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聘用。

二、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

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

四、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